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座談會

主題：新聞頻道如何處理一般節目內容在新聞上之呈現

議程：

四月 12 日「我是歌手」總決賽節目內容在新聞台的報導，引發外界許多討論。過去舉凡國內外的大型活動或重要賽事，新聞台為服務觀眾均加強報導，未來勢必再面對類似事件，屆時新聞台應如何做出適當報導，實須各界研議討論。本次會議即針對此議題，進行相關討論：

- (1) 新聞頻道進行連線報導的新聞內容，對於即時性的節目或活動片段，應如何處理，可同時兼顧觀眾的需求、訊息即時性及新聞製播原則？
- (2) 新聞頻道進行連線報導之篇幅、比例長短，宜如何決定判斷準則？
- (3) 新聞與一般性即時節目之區分原則？
- (4) 以這次「我是歌手」連線報導為例，對於新聞台處理方式之建議。

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地點：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6 樓 C 室(公會 101 大樓辦公室)

會議出席人員：

主席：

公會秘書長 鍾瑞昌

應邀出席人員：

新聞評議會委員、前新聞局副局長及廣電處處長 洪瓊娟

政大廣電系教授 劉幼琍

師大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 胡幼偉

北藝大助理教授 劉蕙苓

玄奘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杜聖聰

其他出席人員：

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陳依玫

東森新聞副總孫嘉蕊

中天新聞總監梁天俠

會議主要結論：

1. 新聞頻道要擴大篇幅報導特定新聞議題時，應注意以不排擠其他重要新聞訊息為原則。
2. 新聞頻道要擴大篇幅報導特定新聞議題時，應首重該新聞是否具公共利益價值，並謹記媒體應盡之社會責任。
3. 新聞頻道播出之新聞內容比例，屬新聞自律範疇，無涉營運計畫變更，

公權力機構不宜介入干預。

4. 新聞頻道報導中國大陸新聞或節目時，應將「文化安全」納入編輯室內控機制，且記者從旁觀察、價值中立的守門人角色不能棄守。

座談內容：

鍾瑞昌秘書長：

這次「我是歌手總決賽」的連線報導之所以引發關注，主要是因為有人擔心會不會有所謂「文化侵略」的問題，另外就是這樣的播出比例是不是太多？事後有人問，到底是文化部？NCC？還是管著作權的智慧財產局應該來關心這個問題。

當然 NCC 是我們的主管機關，它身為主管機關展開行政調查，就法律面來看，我們是衛星電視台，跟我們相關的法律就是衛廣法，如果 NCC 它要去檢視這個這次的播出行為，當然是從衛廣法來看有沒有違法。「我是歌手」是一個大陸節目，那大陸節目如果依兩岸關係條例來看的話，在新聞處理上我們對大陸的節目是蠻寬鬆的，這個情形跟一般的大陸戲劇節目要在台灣播映不一樣。

至於有人談到著作權的問題，我認為著作權這是屬於私權範圍，只牽涉到著作人和使用人之間的關係。

那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呢？是否真有牽涉到文化部？NCC 從衛廣法去了解這起事件，在法律面上，我們播出這些節目內容，在法律上究竟有沒有什麼可以討論的地方？

好，那當然除了衛廣法這個角度外，我們自己身為新聞頻道的媒體人，我們從服務消費者的觀點來看，我們做新聞是否符合外界提到的「多元觀點」？未來如果說新聞頻道還要再處理類似這種一般節目內容的新聞時，在新聞呈現上怎麼做才比較適當？今天我們就安排了這場討論，請各位學者專家來表達您的見解。在開始前，我們先請東森新聞副總孫嘉蕊和中天新聞總監梁天俠來談一下 NCC 目前的調查進度。

孫嘉蕊副總：

我是歌手這個節目它在總決賽之前已經播出一季，總共已十幾集，它其實不是突發性的報導，大概早在一兩個月前，東森新聞就持續在做有關比賽內容的新聞，只要每週有比賽就有報導，結果發現「我是歌手」的新聞不管是在網路或在新聞台閱聽人裡面，都引起很大迴響，所以我們在三、四月的例行性新聞會議裡，就已經關注它什麼時候要總決賽。那時候在我們內部的討論，已經認定這是一個對閱聽人來說很重要的新聞，因為它的新聞關注度非常高，因此我們希望可以特別報導。

在那之後，東森每週的內部會議，包括製作人、編審、編輯台主管，還有我個人，我們討論過這個報導的內容應怎麼處理，甚至也考慮到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就是說，我們可能會碰到的問題，大家事先都討論過，覺

得這個節目，基本上我們是把它定位為重要的新聞事件，因為它一整季都受到閱聽人這麼大的關注，既然總決賽當天有四位台灣歌手，另外再加上一位前台灣媳婦(註：黃綺珊)，他們的經歷又這麼有故事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決定做特別報導。

而且我們也知道這是新聞，是不能全程直播的，所以我們也做了篩選，純粹只是就賽事的部分，也就是純粹只連線報導唱歌的部分。

其實湖南衛視的這個節目從晚上七點半就開始了，它真正的長度本來是到晚上 10 點，預計 10 點半結束。當初我們是打算只停播當晚 10 點的「關鍵時刻」，也做了節目異動跑馬。後來是因為總決賽時間拖延了，如果我今天做特別報導，結果卻在晚上 11 點，最後結果還沒揭曉就戛然而止的話，觀眾一定會認為，你不是特別報導嗎？怎麼比賽結果還沒出來你就不連線了？

所以我們最後才做了這樣的節目異動，也就是 10 點、11 點的關鍵時刻都停播。原因就是比賽拖延了，我們只得被迫延長特別報導的時間。

而且這次的特別報導，我們並沒有全程播出，前半段的介紹、講話我們通通都沒有播出，我們就只設定在唱歌比賽的部分，其他時間我們還是在播新聞，或是播出我們為了特別報導而事先準備的專題，像是歌手的介紹，以及這場賽事為什麼會引起這麼大的關注、節目的介紹等等，我們預做了一些新聞穿插在特別報導中，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這三個小時，能讓觀眾完整地了解這個比賽的全貌，以及大家所關心的台灣歌手。這就是我們當初的構想跟製作方式。

坦白講，我們也沒料到收視率會飆成這樣，第二天看到收視率，只是覺得大家真的很關心台灣歌手在這場比賽的表現，不管是收視人數或收看時間長度，都證明了很多人想要看這個報導。

雖然有人質疑說，為什麼連其他大陸歌手唱歌也播了，那是因為在基本上我們認為它是一場賽事，你想要知道台灣歌手有沒有可能晉級前三強，或甚至拿下第一名，你當然就會想聽聽其他那些大陸唱得怎麼樣，也才能夠做比較。東森如果只播台灣歌手、不播大陸歌手演唱，大家如何能知道誰真的會拿下第一名？

梁天俠總監：

中天新聞的狀況是這樣，「我是歌手」打從它第一集播出以來，中天新聞持續都有進行採訪報導，而且它 4 月 12 日的總決賽，就台灣做為一個新聞媒體、做為一個新聞人，大家的判斷其實相去不遠，我們也認為這場總決賽，勢必很受台灣觀眾關注，因此中天新聞還派了兩組記者，在總決賽前兩三天就到湖南現場去採訪。因為我們認為它是新聞、是受大家關注的新聞。

第二點，中天新聞在 4 月 12 日當天，並沒有因為「我是歌手」總決賽，而做任何的節目異動，我們還是正常播出，在既有的時間點播出整點新聞以

及新聞龍捲風等相關節目。

第三，中天新聞被自由時報點名說做了全程直播這件事，這根本不是事實，但後來有被一些人士說甚麼中天播出比例過高，針對比例這個問題，NCC 因此對我們進行行政調查。

NCC 的行政調查集中在兩個重點，一個是比例有沒有過高、影響觀眾的收視權益。第二，播出比例過高，是否符合營運計劃？

針對這兩點，我們認為，所謂的觀眾權益，我們是根據專業的新聞判斷原則去做判斷的，這跟過去我們對任何一起重要新聞事件的判斷標準並沒有不同。

至於觀眾權益的部分，正如剛才東森提到的，這場賽事台灣觀眾的確很關注，事實上我們也在這一季，也就是他們這十幾集，長期地做了相關的各種專題及新聞報導，這也說明了我們認為它是新聞，而且我們還派記者到前線進行採訪。

至於比例問題，它在最後一天的總決賽，有四位台灣人、一位前台灣媳婦，在我們所看到的各種觀眾的反應也好、客服所接到的有關民眾對於這一項議題的關注度也好，都反應出來大家很關切，因為我們做了比例上的選擇。以當天的中天新聞來講，我們在晚上 23 點的播出比例，被 NCC 點名過高，那是因為 23 點 30 分「我是歌手」的比賽結果出爐，大家可以去看看當時臉書上的洗版、網路上的反應，就會知道第一名結果爆冷，讓很多台灣觀眾覺得「怎麼會這樣」？大家是這麼地關心這個結果，所以在後半段我們也加大了篇幅，在 23 點新聞用一個比較大的篇幅來處理。

我們要說明的是，所謂的觀眾權益，我們是依據新聞事件和它的熱度來判斷、決定它的比例。

那第二個，有關有沒有違反營運計劃的部分，營運計劃裡我們就是一個新聞台，我們對於新聞訊息，有我們的專業判斷，因此在營運計劃這個部分我們也跟 NCC 做了回應。我們認為基於新聞判斷，我們做了這樣篇幅的決定，這跟過往我們以大篇幅報導棒球經典賽或重大的社會案件、司法案件，新聞判準的出發點是相似的，基於對觀眾的服務，我們因此做了這樣的比例決定，基本上這還是源於它是新聞，我們判斷它是新聞，因此沒有所謂違反營運計劃的問題。

洪瓊娟老師：

NCC 對這件事有意見，可能是基於(1)消費者權益保護(2)是否違反營運計劃書。那天晚上我有看節目，要談這件事，就要先想「新聞」它的特性是什麼？今天我選擇播出一則新聞，一定是考量到它的新聞價值要很高、愈多人關注的我愈應該播，甚至這「新聞」跟觀眾的關係怎麼樣？幅度該有多大等等，所以它一定是有即時性的。我當然也可以錄影下來明天再播，但是到了那個時候新聞都已經涼了嘛！

所以我要對觀眾做服務，這個新聞的特性一定要考慮到。

然後第二個，新聞它的型態是不是只有一種？或者是很固定的？其實新聞本身本來就是變動的，新聞絕對不是像你每天上班 8 點半到 5 點半下班，它是 24 小時隨時發生的。它是活的、跳動的、滾動的，新聞頻道跟其他頻道絕對是不一樣的，所以你不能用管一般節目頻道的標準來看新聞。

第三個，剛剛聽兩位陳述也提到說，那一天是人家的賽事，有一些不確定的因素在那裡，所以如果我做 LIVE 連線，的確會跟著那邊的現場狀況去做調整，所以也會有你們不能掌握的情況。

這一季的比賽，其實每個禮拜我們都可以看到相關的新聞，如果說有人覺得這個對我們的新聞有什麼樣的妨礙，其實主管機關早就可以跟你聯絡，但是我相信沒有，完全沒有。那這樣的賽事被人家如此關注，這必然就是新聞價值很高的一個節目。所以由我來看這件事情，要談的是說，如果我拿到完整節目，我直接轉播，那是一種方式，我要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然後節目要送審。LIVE 其實也有 LIVE 的送審、處理方式，但顯然你們沒有走這條路。而且這麼長的時間裡，主管機關也沒有跟你們聯繫過，換句話說，你是用一個新聞片段的方式去處理它，而且播出過程有些是播出稍早的片段，這種處理方式比較像是抓住民眾要看的那個熱度而已。

如果從新聞處理上來看的話，當天晚上的賽事，我在整點新聞裡一段一段的來處理，我並沒有停掉本來的新聞報導，因為「我是歌手」就是新聞，我只是沒有做平常常做的新聞，我是專門去花了大篇幅去做這一場賽事。最大的挑戰應該是在這裡。

那 NCC 也有觀眾投訴說，我不要看這個東西，你這樣播我都沒東西看了。問題是我們台灣的新聞平台一大堆，並不是只有這兩台，觀眾有那麼多的可選擇性，除非他說非看東森、非看中天不可，其他台我都不愛，那就是另外一個議題了。

我剛剛提到說，因為它有即時性、它沒有變動節目，至少不是整個大幅度的變動。那至於營運計劃是不是變動了呢？我覺得也無關。其實這裡面牽涉到比較複雜的成分是，政治上的敏感度，覺得大陸的東西播太多。

但是我們倒過來想，今天台灣歌手第二名，台灣歌手有四個去，這不是為國爭光嗎？不是反攻大陸嗎？有什麼不好呢？從這個角度來看，你不能狹隘地說，大陸的東西都不能進來，那大陸進來的東西可多了！從你吃的穿的用的全部幾乎都是，那時候你不在意，你卻只在意這個東西，而且是單一事件，好像會讓人覺得不那麼站得住腳。

但相對地，在新聞專業的處理上，我們也沒有做到很完美。

雖然這聽起來比較像是從新聞專業考量播出的，而且本來就都在做，只是判斷說總決賽那天可能會很精彩、大家會很注意，所以就播出很多。

但我私底下也在想說，如果每一個新聞頻道通通都在播這個東西的時候，會變成怎麼樣的一個情況？因為既然收視率好，那大家就會一窩蜂，這會是很大的問題！大陸的東西播那麼多，都不會面臨授權的問題，道理很簡

單，對方的政策就是希望它的內容進到台灣嘛！你今天如果去播世界盃足球賽或王建民的賽事，要不要拿到授權？一定要！這就是兩岸目前不太對等的一個狀況。它希望它的訊息多進來(台灣)。

另一個重點就是，我最近在看很多新聞，發現內容是說大陸救災的公務員很好，台灣的公務員都貪瀆，然後，好幾個新聞頻道都這樣做的時候，其實我比較擔心的是，我們會變得毫無戒心，只看到收視率，只看到一時的利益。但整體來說我們媒體是把關者、守門人，這真的要注意。

最近我看到好幾個新聞頻道、很多報導都是這樣子，要嘛就是很惡意的鬥來鬥去，我覺得這真的很不好，尤其以台灣現在情況很不好的時候，這個事情還在持續做，真的是不聰明。

那如果未來「我是歌手」會做第二季、第三季，你放心好了，它那個熱度會下來的，因為第一次舉辦有點新鮮，我們看過去很多事情，一開始都是很受注意，後來就漸漸沒有了。當然因為是中國大陸的節目，都比較會觸動到大家敏感的神經，那其實在4月18日立法院辦反壟斷法的公聽會，那天姚文智立委有出席，他有提到蘇貞昌主席針對「我是歌手」講了一些話他覺得黨主席講這個並不適合。

胡幼偉老師：

我非常贊成洪老師的意見，這個應該不涉及到營運計劃變更，因為營運計劃「變更」應該是指一個比較經常性的、持久性的、固定的變動，但這個只是一次的新聞播出，跟原來的營運計劃是沒有什麼改變的。所以我覺得用「營運計劃變更」來進行調查是蠻奇怪的。

至於影響收視權益，要看你從什麼角度來看，蠻諷刺的是，播出的收視率這麼好，表示有很多人很滿意，是照顧到了他們的收視權益呢？還是影響到他們的收視權益？這是可以討論的，但當然不會有定論。

今天大家最關心的是，以後怎麼辦？這一次我們會比較重視，是因為有台灣幾位蠻有名的歌手參與，像楊宗緯還敗部復活甚麼的，整件事情戲劇性蠻強的。林志炫的話本來已經差不多 GAME OVER 了，現在又因為這個節目又活回來了，這整個事情的確有娛樂新聞的故事性，不過最後沒得到第一名。

所以台灣觀眾就開始出現陰謀論，說我們是去陪榜的、被利用等等，因為沒有得到第一名，下次再有類似節目的時候，我想大家就不會像四月12日晚上一樣，有那麼高的期待了。所以，從這一點來看，我覺得大家不用太過擔心。

第二點，如果我們要建立未來可行的運作模式的話，我建議以後若有類似節目，先看有沒有台灣歌手參賽，譬如說張惠妹去了，那如果台灣歌手去參賽，看能不能進入總決賽，至於中間的比賽過程，也就是總決賽之前的播出模式，就維持現在的模式，如果有晉級或打入敗部，小小的新聞提一下就可以了，保持熱度。如果有進入總決賽，在總決賽當晚，我建議的處

理模式是，新聞頻道都維持它原來的播出型態，例如「關鍵時刻」的劉寶傑，還是維持它的節目時段，但討論的主題就是這個歌唱節目的總決賽，開個視窗，還可以找幾位專家一起來討論，把它變成一個議題。

為什麼台灣的觀眾這次那麼喜歡看？是因為在台灣的綜藝節目裡面已經不太容易看到這些大牌歌手安安靜靜地唱歌了，現在大家都是在搞一些亂七八糟的談話性節目，對不對？

真正乾乾淨淨純唱歌、沒有人囉哩囉唆的節目已經很少，所以才有那個需求，看得很過癮。現在只剩跨年晚會那天晚上，才有機會聽歌手唱歌。平常真的沒有幾個節目會這樣，所以問題癥結點在這裡。

如果我們把它安插在平常既有的時段裡，一樣劉寶傑開場，然後討論的是這個節目對台灣的意義是什麼？台灣綜藝節目的未來等等，一樣找幾位來賓在現場討論，然後隨時也可以切歌唱比賽的現場，這樣大家就沒辦法講甚麼了。

很多事情是技術問題，看你怎麼呈現，如果是整點新聞時間，然後它那邊現場開始有人在唱了，我們就持續地有插播，但是不必要做大幅的報導。因為第一次沒有得冠軍，大家興趣已經銳減。如果台灣歌手有人得到總冠軍，那我們再把整個節目完整買下來，買下來以後規規矩矩拿去先審，然後預告宣傳台灣歌手得總冠軍，這樣一定有人看，然後選一個黃金時段播出，這樣就沒有爭議了嘛！

如果現場有台灣大牌歌手去參賽，我們的新聞可以播報，但每次不要太長也不要連線太多次讓人家講話。那如果台灣歌手最後沒有得到總冠軍，我們就連這節目也不必買了。

這樣子合情合理合法，既顧到商業利益又顧到消費者權益，大家就很圓滿了對不對！

如果硬是扯到變更營運計畫或影響消費者權益，我是覺得有點太過。因為如果遇到重大事件，能不能夠整個整點新聞，或甚至兩個小時、三個小時都談同一條新聞呢？當然可能嘛！像當初的 911 事件就是這樣子。如果金正恩按鈕(射飛彈)了的話，也會是這樣子。

只是，現在也許有人說你用這樣的比例來播單——一件影劇新聞，在比例原則上不合乎一般專業判斷。觀眾一定是有人喜歡、有人不喜歡，那我們回到新聞專業判斷，這個節目的份量，究竟夠不夠讓我們每次插播進去的時候，都連線那麼久？如果大家的專業判斷都說這樣是 OK 的，以它的份量是 OK 的，那當然站得住腳。但現在台灣的情況，洪老師剛剛也講了，一碰到「大陸」的事，就會有人緊盯不放，你說 4 月 12 日那天，沒有其他重大新聞嗎？

孫嘉蕊副總 VS. 胡幼偉老師：

那天有南北韓緊張局勢，金正恩可能按鈕發射飛彈，第二個是媽媽嘴雙屍命案起訴，但因為早已知道除謝依涵外的其他三個人無罪，因此起訴內容

並沒有新的。第三就是高鐵爆炸案，因為當天只是剛發生，還沒有完全釐清案情，能做的新聞有限。

所以還是有重大事情？但是那些重大事情，我們在晚間 6 點到 7 點的新聞時段全部都播出了。晚間 7 點以後就沒有再處理(播出)就對了？7 點也有播出，但 8 點以後沒有，8 點以後就開始處理這個娛樂新聞了，然後到半夜 12 點這個特別報導結束之後，12 點以後也有再處理這些重大新聞。

胡幼偉老師：

這個就牽涉到一項技術問題，你在連線「我是歌手」的時候，鏡頭回到主播，他一定要有一點自己新聞記者的話，像是提到「剛剛在現場是……」，這樣子的話就會讓人家感覺，這是一則新聞或新聞現場的連線，而不是節目實況轉播。你如果沒有說話，就只是在旁邊看，就會感覺奇怪。你做新聞就要像新聞。

劉幼琍老師：

不管是東森或是中天所播放的「我是歌手」，它是個賽事，以新聞角度來講，因為最主要有四位是台灣歌手，而且他們的歌也的確是唱得不錯，有一些過去好久沒看到的歌手，突然又看到他們的身影。然後台灣的綜藝節目已經很少有能夠不以長相、就以歌聲來征服觀眾的這種賽事，而且很多老歌又再新唱。我看到在新聞處理上，電視台確有做一些剪輯，把以前這個歌原來是誰唱的，來跟這次的歌手做對比，是有做一些處理。

不過，我覺得如果是晚上 8 點到 12 點之間，新聞都集中在這裡，然後有一些大陸的歌手，看來又沒那麼重要。當然我覺得結果出現大陸歌手是第一名當然要播啦，在比賽進行的時候，你的確也不知道他會不會得名，不過，我們畢竟也不需要實況轉播，所以有時候可以先播別的新聞，然後再回過頭來報導，譬如說他如果有得名，稍後新聞時段再回過頭來播他，甚至在節目結束之後才做總整理都沒有關係。

我也覺得從新聞判斷的角度來講，它是失衡，在報導或播放比例上是失衡的。因為沒有必要把它變成這麼長的播放，這是整起事件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所在。

那麼我們先看看這次大篇幅播放「我是歌手」的新聞頻道有沒有違反觀眾權益？我覺得如果我們看第二天的收視率這麼高，觀眾這麼愛看，那麼這叫做違反觀眾權益嗎？再來看我們台灣有十幾個 24 小時的新聞頻道，除了有線電視的平台上，加上中華電信 MOD 的平台，再加上無線電視的數位新聞頻道，其實有十幾個新聞頻道可以讓觀眾選擇，更何況收視率出來之後，讓我們很難說這樣是違反觀眾權益。再來看營運計畫書的問題，我也同意前面兩位先進的講法，就是營運計畫書如果是有變更，那當然就要去跟主管機關申報。可是這次的播出是一次性的，如果事先有用跑馬燈的方式告訴觀眾說，待會兒的節目會受到影響，然後再播出這個賽事，那我覺得已經有告知觀眾了。

我也同意剛才胡幼偉老師講的，如果當天主題是講歌唱比賽，然後主播也有跟記者現場連線，這時可以維持「關鍵時刻」原時段，然後跟記者連線來談論台灣歌手有沒有可能得到第一名。如果最後沒得的話，你甚至還可以把關鍵時刻的時間延長，可以去批評說我們台灣的四位歌手表現都不錯，林志炫還被認為最有冠軍相，最後卻沒得第一名，等於是幫台灣觀眾表達疑惑或不滿，如果這個特別報導這樣收尾，相信是會比較完美的。我是不覺得這樣播出有違反營運計畫，但是站在專業的角度來講，的確播放的比例失衡。我們也知道我們台灣的媒體，其實也沒必要去替大陸的節目幫襯，但是媒體想的是收視率，它看收視率一直在飆，見獵心喜，但你如果在整點新聞當中，穿插幾條當天的新聞，然後再連線繼續播，畢竟不是把他當歌唱節目，這樣就比較沒問題。

當然也有人說跨年晚會的新聞連線，有些歌手也是整首唱完，話是沒錯，但跨年晚會有很多場子，它是這一台唱一部分，然後轉到下一台唱另一部分，它是輪動的。

我是覺得媒體被扣帽子說，替大陸怎麼樣怎麼樣，是有點過頭，這件事情我覺得跟文化部是沒有關係的，因為它是新聞的處理，不算是一般的節目。新聞頻道的定義是什麼？我們如果看 CNN，它的節目表有談話性節目、有娛樂新聞，有時候一個主題就請一個來賓，例如 Larry King Live 的節目，它甚至有娛樂性、旅遊性的新聞節目，是很多元的。如果說新聞台的營運計畫書有娛樂新聞的話，播歌唱賽事節目就是名正言順。當然本來新聞的定義就是很廣的，誰能規定那個叫新聞、哪個不是新聞呢？

剛才胡幼偉老師說，因為這一次有些觀眾覺得結果不公平，也許以後的興趣也沒那麼高了，而且以後的賽事還會有像這麼精采的這四位歌手嗎？所以想必未來的關注焦點會變淡。

但是這也給了新聞頻道一個警訊，你看這一次有新聞頻道這樣播放，就引起這麼大的震撼，這是一次震撼教育，雖然我們講求新聞自由，但是媒體在比例上、在專業上也要更小心。未來還是先看看有沒有台灣歌手出現，然後未必要讓所有歌手每一首歌都唱完，因為畢竟觀眾可以去 YouTube 上面看，做新聞主要是看賽事的一些重要的點，比方說有沒有得名啦、一些衝突較勁啦等等的。更何況因為現階段並不可直播大陸的節目，現場直播賽事，萬一沒處理好也會是一種災難。如果是事後把它重新整理，有些東西把它剪掉，然後再把它完整播放可能更恰當。

劉蕙苓老師：

我知道不管是中天或者是東森，最害怕的就是主管機關要用哪一個法條來箍住他們，讓他們會有一點點的恐懼。

這事可以從幾個層面來看：

其一，這個事件的發生其實是晚間八點以後，不是所謂的真正黃金時段，當天其實還是有一些重大新聞，在晚間八點以前新聞其實都有處理，八點

以後本來就是屬於比較像新聞節目類的時段，尤其劉寶傑的關鍵時刻又是跨兩個小時，用那樣的時段去處理一個比較特別的節目，在說詞上有它比較站得住腳的地方。因為它不是用最重點的時段在處理這個特別報導。

第二點，就新聞價值來說，我是歌手本來就有相當高的新聞價值，之所以會引起那麼大的討論跟爭議，最大的前提還是因為兩岸的敏感度，我覺得那是最重要的根源。

如果不是因為兩岸敏感度的話，它可能不會導致像滾雪球似的，大家到最後有一點失去理性地在討論這件事情。在我看來，其實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已經有一點開始失焦了。

當然，回到剛才的問題，過年的跨年晚會我們在連線時也會丟現場，丟來丟去，我們在一些重要的競賽時，也會有現場直播。但像「我是歌手」這樣的例子，從晚上八點開始播，一直播到晚上 11 點半將近 12 點，那還真是第一個案例。不久前我們才有經典賽轉播，但經典賽牽扯到轉播權的問題，所以大家就是偶爾現場連一下，因為各台也都知道要尊重轉播台的權益。那大陸完全沒有著作權的問題，以至於大家就是打個招呼後就繼續播，這是很刻意之下的作為，但我覺得是第一例子。

既然是第一例，就會引起討論，當然，娛樂絕對是新聞一個很重要的元素因為娛樂新聞向來可以得到很高的收視率，我們做新聞操作的時候，也常常會使用。這幾年來，新聞台的競爭又這麼激烈，大家都會想要增加一些娛樂、生活新聞的分量，一方面是觀眾想看一些跟他們比較有關，或比較能娛樂他們的東西，這絕對是對的。

只是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觀點來想說，新聞除了具有娛樂性的這個特性外，外界對新聞的另一個期待，是它的公共利益在哪裡？我們過去會做很多的轉播，或甚至打破常態性播報方式，一直不斷地重複播出的，大概都是一些重大突發事件，或者涉及天災人禍的部分。直接來說就是像現在的 H7N9 為了 H7N9 疾管局開一個記者會，大家可能就會連線一個小時，這時我想沒有一個人敢跳出來說你的報導比例失衡。

就像沒有任何一個人敢跳出來說，我們在 SARS 期間或者是莫拉克風災、911 大地震的時候報導太多。那時我們幾乎全天都在轉播，就是不斷地轉播，因為所有的新聞工作者都覺得這件事是全民所關注的，而且這件事情涉及的影響範圍非常大，我們有社會責任必須不斷地轉播，而且是停掉所有原來的節目來做這件事情。

可是今天「我是歌手」這起事件剛好不是我們原來所想像的那種類型，它之所以會引起那麼多的討論，原因也在這裡。

我其實很反對主管機關的手，一直不斷地伸進來說告訴業者新聞要怎麼做。

雖然有時候看到一些新聞，實在也看不太下去，但我常常覺得說，這真的是新聞自律的範圍。

那未來又要怎麼辦呢？其實東森或者是中天就是開了一個不同的例，未來不管「我是歌手」還會不會有台灣歌手去，大陸還是會有新興的節目，不斷地用其他形式，那些形式是娛樂價值很高的、新聞價值也高，這時，各台都會面臨到同一個問題。上次東森可以這樣做、中天可以那樣做，為什麼我不能這樣做？而且你看收視率又很好，東西就擺在前面，怎麼辦？

NCC 現在講的影響觀眾權益，基本上我覺得不構成影響權益，因為我們的新聞頻道這麼多元，大家都可以有多元的選擇，你不想看東森，想看多一點媽媽嘴事件或高鐵炸彈客的事件，你可以去看別台。

我雖然不贊成東森以幾乎超過三分之二的新聞篇幅來做這個節目，但那一天我覺得東森其實做得不錯的是，有以跑馬的方式讓觀眾知道這是特別報導，但可以做得更好的一件事是，你其實是停掉了常態節目，除了跑馬公告異動外，主播也必須一再地告知觀眾節目異動這件事，告訴觀眾其實我是做了一個特別報導，以至於不想看這樣報導的人可以到別台去看常態新聞播出。

接下來其實要面對的是，萬一大家都覺得這是很好的案例在前面，我將來也可以這樣做的時候，有一天會不會有一個狀況就是，張惠妹或其他台灣知名的歌手去參加比賽，我們各台也就也不打聲招呼，結果全部都變成了LIVE、全部變成用同樣的模式，如果變成這樣，才真的叫做觀眾權益受到很大影響，因為原來的水平(差異)性就沒有了。

大家一直在討論節目內容中對這類的內容到底比例原則應以多少適宜？

可是我覺得這件事不應該是我們來幫媒體做，而是媒體同業之間自己要去討論，因為這是自律的範圍。甚至主管機關也絕對不可以插手這件事，我甚至都覺得我也沒有立場來建議你們說，你們應該是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因為這應該由同業之間自己產生共識。如果同業有共識，這個遊戲才能玩得下去，如果大家都覺得說我不要定這個共識，那也是同業之間自己要用其他自律的方式來達到共識。

其實新聞工作是非常變動的型態，僵硬的規則反而是把自己套了一個緊箍咒，愈道不同的新聞案例，根本套不進這個規則時，會很難處理。

洪瓊娟老師：

我很認同劉蕙苓老師講的，新聞媒體的部分，主管機關的手真的盡量不要伸進來。我最近碰到一位從瑞典回來的朋友，他說全球第一個訂定新聞自由法的就在瑞典，曾經有一個瑞典的部長，他去對媒體說你哪一件事報錯了，結果那個部長後來卻下台了。為什麼呢？因為媒體總是不免會有錯，但就讓媒體自己去處理，不需要官方的人去指導說，要你做什麼，然後還要教你比例、教你頭教你尾，不行！新聞就是新聞，它不是一般的頻道。對於這一部分，我是覺得現在包括正在立的法，其實都快把那一點點的新聞自由的火苗、自律的火苗都熄滅掉了。什麼是自律？自律就是我來，不是你來教我，如果是你教我，就叫強制不是自律。在這件事情如果連這一

點點都不能堅持的話，我不曉得以後怎麼辦。

杜聖聰老師：

我想這次的事件有個大前題就是比例失衡，你這是八點鐘開始播出，然後內容佔了 80% 90%，這個無論怎麼講都比較困難。

有人說東森、中天的播出是侵權，還說湖南衛視要告，其實湖南衛視高興得不得了，他不會去告你的。由於台灣媒體這樣的播出的確是第一個案例，確實會有「時地不宜」的爭論，因為它是中國大陸的東西。如果這個節目是在美國播出、日本播出，還有好幾位台灣之光演出的話，觀眾一定高興得不得了，你要連續播八個小時，大家也不會抗議你。

問題是這個節目是在大陸播出，這就讓我們的立場變得很困難。為什麼？因為中國大陸對台灣，其實是有它「文化輸出」的意圖。以他的出版部或文化部出版司來講，你看到的集結號、三國這些劇集，都是他們愛國主義的對外輸出文化商品。中國大陸對台灣平行輸入的這類影視劇集，前年大概是 5400 個小時，2012 年鐵定破 6000 個小時。以 2012 年來講，手邊的數據如果沒有錯，我們台灣送去中國大陸播出的節目才 547 個小時，這種影視文化交流是嚴重失衡的。

基本上這也會反應在我們日常的新聞當中，甚麼中國大陸製作的節目都是好的，經濟都是騰飛的…等等，可以想見，中國大陸就是想盡辦法要搶占華語圈的話語權，目的在於實現兩個東西，一個叫入島、入戶、入腦，另外一個就是去遂行對台三戰：輿論戰、法律戰、心理戰。

雖然是這樣，但他們對台宣傳真有這麼厲害嗎？去看一個數據就知道，陸委會做的調查，在台灣支持統一的當然少，但支持維持現狀的以前有 70%，現在只有三十幾%，幾乎腰斬，就可以知道大陸對台灣的宣傳績效其實很差。

所以，我們對台灣觀眾應該要有信心，雖然我們每年被中國大陸的劇集蹂躪了 6000 個小時，但我們每年被韓國人的劇集蹂躪更高達兩萬個小時，大家還不是活得好好的？

台灣因為曾經是殖民地，各種文化激盪交流，大家的抗體其實都很強，所以不要動不動就管制，不要去搞麥卡錫主義。「我是歌手」這件事，就它的性質來講，很單純地就是編輯室裡頭自己該做價值判斷跟取捨，大家真的不要扯太遠。新聞自由一定要擺在第一位，但是也不要忘記交流背後所應注意的「文化安全」問題。「文化安全」這個東西媒體還是要擺在心裡，它必須包含在編輯室的內控機制裡！

至於新聞，真的就只有取捨的問題，沒有比例長短的問題，新聞要做大，就給它做得大大的。如果嫌新聞小的話，就把它丟到垃圾桶裡。它只有取捨問題，沒有比例問題。

如果要講得具體一點的話，就是大家覺得這種事本來就是內控，國家機器不能夠把黑手給伸進來，這個是很清楚的。然後你要自己內控，新聞記者

從旁觀察、客觀中立、價值中立的第三人角色不宜棄守。

胡幼偉老師：

由於以前我們在新聞裡看到這種音樂類的新聞資訊，大部分都是很小很小的片段，很少像這一次我是歌手這樣，整首歌完整地播完。我覺得是因為我們已經把觀眾養成他在看新聞的時候，習慣聽到音樂樂曲或者歌曲就是那麼一小段，然後通常記者就會開始念稿子了，所以一旦出現了像這一次的這種播出形態，其實是跟我們平時教育我們的觀眾，在新聞裡所接觸到的那種音樂類新聞的形態是不一樣的，他就會覺得很奇怪，想說怎麼會這樣？因為新聞從來沒有這樣子過。

所以，如果以後有其他類似的節目呢？舉例來說，小胖林育群跑到美國參加這種類似「我是歌手」的節目，他一直晉級一直晉級，美國的電視台也歡迎我們播，這時候怎麼辦呢？要不要播？要不要讓他完整地唱一首歌？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一下。

陳依玫主委 VS.劉幼琍老師 VS.洪瓊娟老師：

沒辦法訂什麼規範，不是規範，是建議、提醒，處理的一種方式，我們當然是主張這本來就是新聞自由的範疇，屬於新聞媒體的判斷，他若覺得有新聞性他要播，那是他的專業考量。但是播放的幅度、篇幅過多的時候，或者是有時候我們覺得媒體好像什麼都是呈現大陸美好的一面，看到我們自己都是退步的，當然這有時也是在自我反省，反省我們台灣的娛樂業現在怎麼會是這個樣子，也讓大家能檢討一下。如果說特別報導也同時做一些這樣的專題，事先有完整的規劃，那可能就更理直氣壯。

有關篇幅這個問題，歷來爭議一直很多，因為只要每次有大新聞就會接到很多電話，然後我跟同業就會一起討論出一個方向。其實我們也很瞭解我們的社會責任，因為我們畢竟是新聞頻道。但是因為我們都很難預測明天會發生甚麼新聞，譬如說媽媽嘴命案就真的是高潮迭起，或像這次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誰知道過了三天之後又抓到三個小孩。

針對篇幅，我想媒體未來的考量就是說以不要排擠到其他重要訊息為原則。

另外就是要有我們的觀點，台灣人的觀點。像這一次的賽事，為什麼歌手都不准對外多講話？是不是裏頭有什麼秘密？可能他的經紀人認為就是說，反正台灣藝人就是配合，他最後得到的是全國性的知名度，所以他願意配合。那我們這邊也可以就我們的角度，去做一些我們的觀察跟探討，善盡第三人的角色與責任，就是我們台灣人的觀點。

對，從旁觀察跟整理的意思。

我們過去以來，其實是有遵照幾個協調的案例在做，雖然我們不會去刻板地協調大家，甚麼從明天開始篇幅縮減一半之類的，但是我們會提醒就是說，我們不要造成其他重要訊息的排擠，這個都有在做。

我們上次開那個犯罪新聞處理的座談，可能公民團體的期待就會非常高，

他覺得你公會的犯罪新聞規範，這五條條文太模糊了，然後又會質疑說，你公會不是都有規定嗎？為什麼無罪推定，新聞卻會做成這個樣子？你們已經全民公審了媽媽嘴那三個人等等。

我們其實也尊重公民團體的角色，因為社會上本來就看法各有不同，有些人代表著某一些進步的力量，或者也有某些人會持比較嚴厲的批判，這都很正常。我們聽到了大家的指教後，也要回過頭來想，媒體在操作實務面上，要怎樣能夠去善盡社會責任？但是很奇妙的地方在於，新聞是活的，一個案例，今天跟十天後可能就有不太一樣的判斷了。我覺得像今天這個討論就蠻好的，事後把它整理出來後，就可以提供給所有同業參考。(完)